永济市司法局

2025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1
一、本部门职责.....1
二、机构设置情况.....1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2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2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4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6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7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9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10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11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12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13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13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14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15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16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17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19

九、政府采购情况.....19
十、绩效管理情况.....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28
十二、其他说明.....28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8
（二）其他.....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30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1）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2）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市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执法。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和清理工作。承担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3）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4）负责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5）负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6）对全市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7）负责拟订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市域法律服务资料。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8）指导、监督本系统法学教育、法学理论研究和司法行政政策理论研究工作。（9）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10）负责本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11）负责本系统党的建设、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12）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13）职能转变。以履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职责为统领，统筹行政执法、刑事执行、公共法律服务为主要内容的职能体系优化协同高效运转，深入研究谋划法治永济建设顶层设计，认真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和法治社会建设，加快推进司法行政改革，打造过硬司法行政队伍，充分发挥全系统在全面依法治市中的职能作用。

二、机构设置情况

永济市司法局部门是由永济市司法局1个基层单位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31.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32.29	986.02	46.27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17	80.1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6.25	26.2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9.40	39.4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31.84	**本年支出合计**	1178.11	1131.84	46.27
上年结转	46.27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178.11	**支出总计**	1178.11	1131.84	46.27

预算公开表2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131.84	1131.84					46.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86.02	986.02					46.27
20406	司法	986.02	986.02					46.27
2040601	行政运行	489.75	489.7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6.10	316.10					46.27
2040606	律师管理	8.00	8.00					
2040612	法治建设	5.00	5.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67.17	167.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17	80.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17	80.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13	17.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04	63.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25	26.2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4	0.0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4	0.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21	26.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77	16.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45	9.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40	39.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40	39.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40	39.40					

预算公开表3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78.11	802.74	375.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32.29	656.92	375.37
20406	司法	1032.29	656.92	375.37
2040601	行政运行	489.75	489.7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2.37		362.37
2040606	律师管理	8.00		8.00
2040612	法治建设	5.00		5.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67.17	167.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17	80.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17	80.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13	17.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04	63.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25	26.2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4	0.0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4	0.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21	26.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77	16.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45	9.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40	39.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40	39.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40	39.40	

预算公开表4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31.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32.29	1032.29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17	80.1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6.25	26.2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9.40	39.4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31.84	本年支出合计	1178.11	1178.11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46.27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46.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178.11**	**支出总计**	**1178.11**	**1178.11**		

预算公开表5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永济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31.84	802.74	329.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86.02	656.92	329.10
20406	司法	986.02	656.92	329.10
2040601	行政运行	489.75	489.7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6.10		316.10
2040606	律师管理	8.00		8.00
2040612	法治建设	5.00		5.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67.17	167.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17	80.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17	80.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13	17.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04	63.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25	26.2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4	0.0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4	0.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21	26.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77	16.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45	9.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40	39.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40	39.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40	39.40	

预算公开表6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永济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02.74	634.53	168.21
工资福利支出		617.18	617.18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141.89	141.89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95.07	95.07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60.46	160.46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0.72	10.72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22.48	22.48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56.19	56.1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0.14	40.1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2.90	22.9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6.31	16.3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9.30	9.3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85	0.8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48	1.48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25.09	25.09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14.31	14.31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08		166.08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8.02		18.02
印刷费	办公经费	0.30		0.30
水费	办公经费	1.80		1.80
电费	办公经费	10.00		10.0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2.20		2.20
取暖费	办公经费	1.90		1.90
取暖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物业管理费	办公经费	1.15		1.15
差旅费	办公经费	5.60		5.6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7.40		7.4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1.50		1.50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72.70		72.7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2.51		2.51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		1.43
福利费	办公经费	2.51		2.51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		1.4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		2.7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24.93		24.9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		7.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35	17.35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7.13	17.13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19	0.19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4	0.04	
资本性支出		2.13		2.13
办公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2.13		2.13

预算公开表7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永济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8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永济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永济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1.50	1.5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70	2.7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	2.70		
合计	4.20	4.20		

预算公开表11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永济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68.21	168.21		
永济市司法局	168.21	168.21		

预算公开表12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永济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永济市司法局	329.10	329.10				
永济市司法局	329.10	329.10				
政法转移支付省级配套资金	49.00	49.00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	95.00	95.00				
追加处置永鑫房地产非法集资工作经费	10.00	10.00				
政府法律顾问经费	8.00	8.00				
行政复议工作经费	5.00	5.00				
司法协理员经费	162.10	162.10				

预算公开表13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永济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永济市司法局	46.27	46.27		
永济市司法局	46.27	46.27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5.25	25.25		
2024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1.02	2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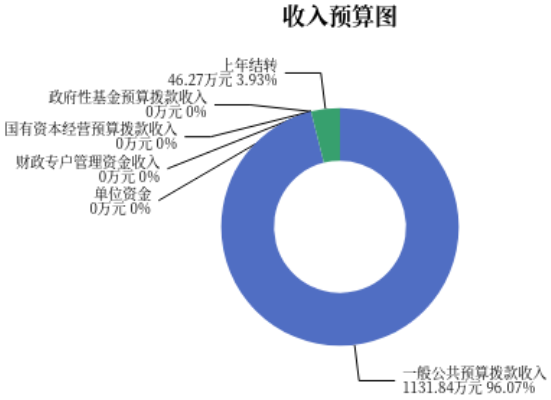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永济市司法局预算收入总计1,178.1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131.84万元，上年结转46.27万元，比上年增加183.59万元，增长18.46%，主要原因是2025年人员工资、津贴、保险等人员经费增加；工会经费、福利费等公用经费增加；增加了司法协理员经费项目，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比上年增加；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1,178.11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131.84万元，上年结转46.27万元，比上年增加183.59万元，增长18.46%，主要原因是2025年人员工资、津贴、保险等人员经费增加；工会经费、福利费等公用经费增加；增加了司法协理员经费项目，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比上年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永济市司法局预算收入1,178.11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31.84万元，占96.07%；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46.27万元，占3.93%。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永济市司法局支出预算1178.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02.74万元，占68.14%；项目支出375.37万元，占31.8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永济市司法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78.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78.1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131.84万元，上年结转收入46.27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032.2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0.1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6.2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9.40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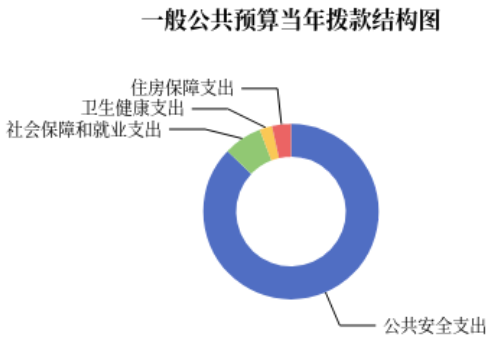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永济市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131.84万元,比上年增加160.73万元，增长16.55%。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永济市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131.8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986.02万元，占87.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0.17万元，占7.08%；卫生健康支出26.25万元，占2.32%；住房保障支出39.40万元，占3.48%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永济市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802.74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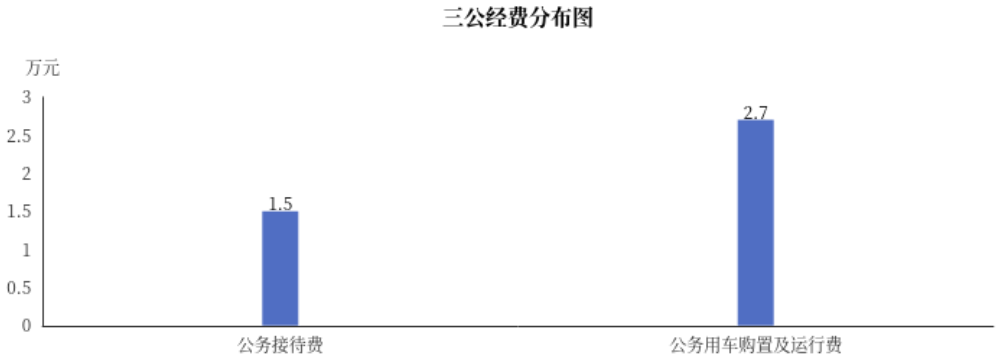
人员经费634.53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医疗费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168.2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物业管理费、办公设备购置、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接待费、维修（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差旅费、工会经费、取暖费、劳务费、水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永济市司法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4.20万元比2024年减少 12.8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购买执法执勤车1辆预算金额12万元，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0.5万元，车辆维修减少0.3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1.5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0.5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次数和接待人数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7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12.3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购买了1辆执法执勤车，车辆维修费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0.30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费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12.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购买了1辆执法执勤车。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5年所属永济市司法局一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68.21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0.16万元，增长0.1%，主要原因是2025年增加1人，车补、单位取暖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增加。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永济市司法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8.6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4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19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1131.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02.74万元，项目支出329.1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1个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1131.48万元。

（部门（单位）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永济市司法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6个，共计金额329.10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162.1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5个，涉及金额167.0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6个，涉及项目金额329.10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162.1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5个，涉及项目金额167.0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021-永济市司法局		
	内设职能部门数	10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1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52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60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60人
			其他人员数	29人
部门职责	（1）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2）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市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执法。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和清理工作。承担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3）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4）负责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5）负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6）对全市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7）负责拟订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市域法律服务资料。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8）指导、监督本系统法学教育、法学理论研究和司法行政政策理论研究工作。（9）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10）负责本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11）负责本系统党的建设、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12）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13）职能转变。以履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职责为统领，统筹行政执法、刑事执行、公共法律服务为主要内容的职能体系优化协同高效运转，深入研究谋划法治永济建设顶层设计，认真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和法治社会建设，加快推进司法行政改革，打造过硬司法行政队伍，充分发挥全系统在全面依法治市中的职能作用。行政复议局主要职责:负责办理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事项，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工作等职能；本级行政复议案件登记、受理、批转、统计分析、案卷管理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配套工作制度的制定；督促落实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中的反馈意见。			
部门战略目标	从党的十九大到党的二十大，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到“十四五”末，我市司法行政工作要基本实现七大目标：一是政治机关建设持续巩固；二是以履行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职责为统领，统筹行政执法、刑事执行、公共法律服务为主要内容的职能体系高效运转，司法行政系统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能力和水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需求得到更好满足；三是法治政府建设成效显著，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不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显著提高；四是刑事执行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完善，社区矫正教育矫治水平明显提高；五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完备，法治宣传教育、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法律顾问、司法鉴定等各项法律服务质量和水平显著提升；六是司法行政各项工作保障更加有力，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高；七是司法行政队伍素质明显提高，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全面提升。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　计	1131.84	合　计	1131.8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31.84	其中:基本支出	802.74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项目支出	329.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突出法治建设主责，提升依法治市工作水平。常态化抓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教育，持续推进法治建设统筹协调，强化法治服务保障现代化建设，在新征程上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永济。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市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执法。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和清理工作。承担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突出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以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目标，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各项任务，提升合法性审查工作质效，提高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行政复议层级监督、法治督察专项监督效能。

年度重点任务	负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对全市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突出特殊人群管控，提升教育帮扶水平。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将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和教育、对安置帮教对象的衔接和帮扶深度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不断提高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质量，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维护社会安全稳定。要确保社区矫正刑事执行严格落实，以开展《社区矫正法》实施5周年宣传活动为契机，组织各司法所进行《社区矫正法》专题宣传，进一步扩大社会公众对社区矫正工作的知晓度和支持力。进一步强化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促使工作人员深入理解和执行好《山西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山西省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办法》《山西省市县三级社区矫正机构及受委托司法所权责清单》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制度。持续开展执法规范化，严格落实入矫接收、监督管理、教育帮扶、考核奖惩和解除终止各环节工作要求，重点做好调查评估、信息化核查、外出管理和暂予监外执行监管等工作，确保“管得住、矫得好、改彻底、促公正”的工作目标。要做好试点深化“永矫学堂”品牌建设，积极做好一体化平台“新晴教育”模块的试点和推进工作，着力解决好当前集体教育存在的困难和瓶颈问题。将“新晴教育”融入“永矫学堂”品牌内涵中，持续强化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工作，帮助其增强综合素养，顺利融入社会。要全面提升安置帮教工作水平。严格贯彻执行2月1日实施的《山西省安置帮教工作办法》以及即将出台的《实施细则》，切实加强与监所、家属、村（社区）干部以及辖区政府、派出所的联系，确保掌握每一名刑满释放人员的动态。加强与人社、卫健、民政、税务、金融等部门沟通协作，推动解决刑满释放人员基本养老金接续问题，清理就业不合理限制规定，帮助刑释解矫人员不受歧视地享受社会同等待遇，帮助生活确有困难、符合相应条件的刑满释放人员享受帮扶政策。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	要提升法治宣传教育质效。开展“八五”普法终期总结验收及“九五”普法规划制定工作，做好即将出台的《法治宣传教育法》的宣传贯彻实施工作，推动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深化沿黄法治文化带建设，在伍姓湖湿地公园建立集立法、执法、司法、普法为一体的综合类示范点。持续推进乡村依法治理，推动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提档升级，创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积极参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治理，开展“法护春苗”专项普法活动，扎实开展“普法小课堂”，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牵引力作用。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月主题宣传活动和“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系列活动，继续推进永济传统法文化梳理和“黄河法治文化带”建设工作，运用好法治文化体验线路，开展“1名村（居）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行动，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负责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突出矛盾纠纷化解，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要充分发挥调解基础性作用。市委把深入排查化解矛盾纠纷作为创建新时代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示范区的重点任务之一，全市各级调解组织要牢牢把握“预防在前、调解优先、运用法治、就地解决”的要求，以构建人民调解为基础、各类调解紧密衔接的“大调解”工作格局为目标，以分类推动调解工作提档升级为重心，打造资源统筹、协调联动的调解工作体系。规范加强医疗、道路交通、劳动、物业等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继续向消费、旅游、知识产权等领域和新业态拓展，在蒲州故城设立景区调解室。持续加强内部资源整合，充分调动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司法鉴定人、仲裁员和行政复议人员等力量，发挥专业优势，提高解纷质效；强化外部协调联动，深入贯彻落实司法部、国家信访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人民调解参与信访工作对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的意见》，落细信访工作法治化要求，提高依法调解能力和实质化解水平。深入排查婚恋家庭、邻里关系、涉众金融、欠资欠薪等领域多发矛盾纠纷，推动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严防发生个人极端案事件。今年省厅将制定出台加强人民调解经费保障指导意见，分级分类明确人民调解经费保障标准，《意见》出台后，要加大政府购买调解服务力度，为开展调解工作提供更多的政策支持和保障。积极借助广泛学习宣传“全国离退休干部先进个人”陈澧兰先进事迹之际，引导我市广大人民调解员积极作为、努力进取、干事创业，进一步加强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管理力度，不断加强对调解工作的指导培训力度，着力提升永济调解影响力，切实推动我市调解工作取得更大的成绩。
	负责拟订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市域法律服务资料。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突出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围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统筹优化法律服务供给，不断提升法律服务质效。要做细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做实《全省“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提质扩容行动方案》各项部署要求，今年要实现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站点全覆盖。大力推广“12348”山西法网和服务热线、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微信群，以“一站式窗口”服务为目标，对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及10个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建设进行优化，充分发挥村（社区）法律顾问作用，细化法律顾问职责，引导法律服务资源下沉，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前移，建成集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公证、法律顾问等功能为一体的实体综合服务体系，打造“资源集聚、管理规范、运行高效”的实体、热线、网络“三台融合”，探索依托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司法鉴定机构等公共法律服务机构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点，织密服务网格。聚焦就业、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加大普惠性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扎实推进法律援助市域通办，持续优化“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实现援助工作机制优化升级，着力构建系统完备的法律援助工作制度及流程体系，重点在监狱、戒毒所、部队、学校、团委等场所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及联络点，搭建涵盖咨询接待登记、岗位责任等制度框架，明确运行流程与规范，强化日常管理，提升服务效能与品质。不断深化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着力为审查起诉阶段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更广泛、更有效的刑事辩护和法律帮助。积极拓展法律援助服务的广度与深度，实现法律援助服务的广泛覆盖与高效送达。要做好高品质专业法律服务。探索开展为新设立民营企业“法律托管”服务工作，为民营企业特别是初创型企业提供“保姆式”全流程法律服务。创新构建“四位一体”法律志愿服务矩阵，一是有效整合四大核心资源。以构建全流程法律保障体系为目标，建立全市服务经济发展高端法律服务团，实现资深律师防风险，法律援助保权益，司法鉴定确事实、公证强化赖证据，提升法治服务质效水平，深化“法治体检”服务，针对企业法律需求和面对的法律风险，“面对面”交流、“零距离”解难，变“企业有事找上门”为“法律服务送上门”，通过“1+1”结对服务模式，点对点服务企业，延伸服务触角，护航企业健康发展。二是创新多元法律服务方式。探索采用“固定驻点+巡回服务”双模运作，有效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在开发区建立法律服务驿站，通过律师值班为企业提供现场法律服务；通过组织熟悉企业法律事务的金牌律师举办法律讲堂、人员培训、座谈交流、以案释法析理等形式，帮助企业家和经营管理人员增强依法经营、依法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充分发挥永济市机电制造专业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作用，形成律师服务实体经济、民营经济常态长效机制，共同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扎实开展“公证规范优质”行动，拓展服务领域，提升服务质效，提高公证服务的可及性，确保当事人在办理公证业务时更加便捷。最大化服务于民。探索建立“鉴调对接”工作机制，实现司法鉴定赋能基层治理。实施涉外法律服务五年行动计划，加大实战型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力度，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能力。要做实法律服务行业规范化建设。加强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和监督管理，深化司法人员与律师不正当接触交往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健全律师与法官检察官互评互督机制。按照省厅和运城市局部署，深入整治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乱象。加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教育管理，探索建立行业指导监督和属地管理相衔接的监管机制，组织开展公证质量检查和案卷评查，升级改造公证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全流程监管。健全完善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准入机制，落实司法鉴定意见书赋码管理，强化能力验证和诚信等级评估的指挥棒作用，进一步提升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

年度绩效目标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关键一年，也是司法行政事业打基础、利长远、稳根基的奋斗之年。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司法厅（局）长会议、全省和运城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以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为根本，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以政治建设、专业能力建设、基层基础建设、作风建设为保障，以纵深推进规范化建设为牵引，紧扣市委“‘加快转型、振兴崛起’目标和思路，积极探索“12345”工作法，狠抓六个方面重点工作任务，全面提升法治永济、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水平，为永济争当运城建设“一城两区三门户”排头兵提供坚强法治保障。根据当前形势任务，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要重点在抓好“六个突出、六个提升”上落实落细、抓出成效。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人数	≥150人
			安置帮教人数	≥140人
			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数	90件
			免费法律咨询数量	7000次
			保障人员数量	113人
			专职人民调解员人数	28人
			保障公务用车运维数量	2辆
			调解案件数量	≥1380件
		质量指标	调解案件成功率	≥98%
			开满释放人员安置率	100%
			法律咨询差评率	≤5%
			刑事辩护全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工资奖金津补贴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31.8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能提升	提升
			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助力法治社会建设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助力法治社会建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永济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复议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永济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永济市司法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七条规定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将行政复议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立项依据	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七条规定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将行政复议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七条规定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将行政复议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年初预算支付，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行政复议工作正常开展。主要用于宣传、出具法律意见书服务费、代理诉讼案件费、差旅费及办公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行政复议工作正常开展。主要用于宣传、出具法律意见书服务费、代理诉讼案件费、差旅费及办公费。				保障行政复议工作正常开展。主要用于宣传、出具法律意见书服务费、代理诉讼案件费、差旅费及办公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	≥80件	数量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	≥80件
		质量指标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	≥80%	质量指标	行政机关负责人	≥80%
		时效指标	2025年完成	2025年完成	时效指标	2025年完成	2025年完成
		成本指标	行政复议工作经费	5万元	成本指标	行政复议工作经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解决行政争议、监督依法	解决行政争议、监督依法行政	社会效益	解决行政争议、	解决行政争议、监督依法行政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解决当事人与行政机关的	解决当事人与行政机关的矛盾纠纷	可持续影响	解决当事人与行	解决当事人与行政机关的矛盾纠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07192918

永济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追加处置永鑫房地产非法集资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永济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永济市司法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依法处置永鑫房地产非法集资工作的持续有效开展，进一步保障法院执行和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			
立项依据	为了保障依法处置永鑫房地产非法集资工作的持续有效开展，进一步保障法院执行和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处置永鑫房地产非法集资工作经费的使用范围支出，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处置永鑫房地产非法集资工作经费的使用范围支出，做到专款专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保障依法处置永鑫房地产非法集资工作的持续有效开展，进一步保障法院执行和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				为了保障依法处置永鑫房地产非法集资工作的持续有效开展，进一步保障法院执行和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返聘人员	2人	数量指标	返聘人员	2人
		质量指标	依法处置永鑫房地产非法集资	依法处置永鑫房地产非法集资工作	质量指标	依法处置永鑫房地产非法集资工作	依法处置永鑫房地产非法集资工作
		时效指标	2025年完成	2025年完成	时效指标	2025年完成	2025年完成
		成本指标	处置永鑫房地产非法集资工作	10万元	成本指标	处置永鑫房地产非法集资工作经费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保护受害群众的权益	保护受害群众的权益	可持续影响	保护受害群众的权益	保护受害群众的权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07190913

永济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转移支付省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永济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永济市司法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90,000	省级财政资金	4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提前下达2025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省级）			
立项依据	晋财政法法[2021]147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实施细则》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主要用于依法治市、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普法依法治理、法制、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办案（业务）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行[2024]14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在司法行政机关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开支范围内，实施计划。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在司法行政机关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开支范围内完成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制，普法诉依法治理，公共法律服务，法制、行政复议等业务工作。				按照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在司法行政机关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开支范围内完成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依法治市、普法诉依法治理、公共法律服务，法制、行政复议等业务工作。积极推进“法治政府、法治永济、法治社会”三位一体建设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养“法律明白人”数	1084人	数量指标	培养“法律明白人”数	1084人
		质量指标	规范性文件备案率	100%	质量指标	规范性文件备案率	100%
			普法宣传覆盖率	≥95%		普法宣传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指标及时下达	及时下达	时效指标	指标及时下达	及时下达
			完成时限	2025年完成		完成时限	2025年完成
		成本指标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49万元	成本指标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4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观念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观念	经济效益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观念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观念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为了维护社会稳定，助力	为了维护社会稳定，助力法治社会建	可持续影响	为了维护社会稳定，助力法治社会建设作出贡	为了维护社会稳定，助力法治社会建设作出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92622

永济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永济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永济市司法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9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9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			
立项依据	晋财政法[2021]147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主要用于依法治市、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普法依法治理、法制、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办案（业务）和业务（装备）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行[2024]14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在司法行政机关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开支范围内，实施计划。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在司法行政机关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开支范围内完成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制，普法诉依法治理，公共法律服务，法制、行政复议等业务工作。积极开展“法治永济、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三位一体建设试点工作。				1、照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在司法行政机关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开支范围内完成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制，普法诉依法治理，公共法律服务，法制、行政复议等业务工作。2、积极开展“法治永济、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三位一体建设试点工作。3、完成合法性审查培训、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人民调解员培训、公证业务培训、法律援助培训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执法人员培训	1次	数量指标	行政执法人员培训	1次
			专职人民调解员人数	28人		专职人民调解员人数	28人
			人民调解员培训	1次		人民调解员培训	1次
			法律讲座	10次		法律讲座	10次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投诉率	≤1%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投诉率	≤1%
			人民调解案件成功率	≥98%		人民调解案件成功率	≥98%
			宣传覆盖率	≥95%		宣传覆盖率	≥95%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	≥80%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	≥80%
		时效指标	指标及时下达	指标及时下达	时效指标	指标及时下达	指标及时下达
			完成时限	2025年		完成时限	2025年
		成本指标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95万元	成本指标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9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观念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观念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观念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观念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为了维护社会稳定，助力法治社会建设作出贡献	为了维护社会稳定，助力法治社会建设作出贡献	可持续影响	为了维护社会稳定，助力法治社会建设作出贡	为了维护社会稳定，助力法治社会建设作出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94129

永济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协理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永济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永济市司法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21,042	年度资金总额：	1,621,04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21,042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21,04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司法部、省司法厅、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有关精神，关力加强永济市司法所队伍建设，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市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专题研究讨论了永济市司法协理员试点工作事宜。根据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永济市开展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永政办发[2024]12号）的文件要求，目前招聘工作已全部结束。此次招聘29人，根据实施方案的要求司法协理员工资参考公安机关警备辅助人员薪酬标准，列入2025年预算。			
立项依据	关于修订印发《运城市公安机关警备辅助人员薪酬工资标准》的通知（运公通[2024]12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司法部、省司法厅、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有关精神，关力加强永济市司法所队伍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修订印发《运城市公安机关警备辅助人员薪酬工资标准》的通知（运公通[2024]123号）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将司法协理员工资、五险一金，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司法协理员工资五险一金及时到位，提高司法协理员工作的积极性。				保障司法协理员工资五险一金及时到位，提高司法协理员工作的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司法协理员人数	29人	数量指标	保障司法协理员	29人
		质量指标	按标准发放	按标准发放	质量指标	按标准发放	按标准发放
		时效指标	工资及时发放	工资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工资及时发放	工资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司法协理员经费	1621042元	成本指标	司法协理员经费	162104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着力加强永济市司法所队	着力加强永济市司法所队伍建设	社会效益	着力加强永济市	着力加强永济市司法所队伍建设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推进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	推进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	可持续影响	推进司法协理员	推进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协理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协理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08175225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永济市司法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2辆，实有2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永济市司法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2277.67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永济市司法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永济市司法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部门不涉及政府购买服务

（二）其他

无

永济市司法局
关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情况说明

本部门不涉及政府购买服务

永济市司法局

2025 年 4 月 2 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